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2/01-02號文件

檔號：CB2/BC/16/00

2001年11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

背景

2. 現時，《按摩院條例》(第266章)(下稱“該條例”)就按摩院的管制及發牌事宜訂定條文，從而對該等場所的色情活動作出管制。根據該條例，按摩院的定義是用作或擬用作或表達為正用作接待或治療需要按摩或其他類似服務或治療的人的地方。若干提供該類服務或治療的地方可獲得豁免而不致納入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此等地方包括醫院、留產院、由註冊醫生經營的診所、由註冊物理治療師經營的物理治療中心，以及僅為女性顧客進行或在其他顧客可完全看到的情況下進行面部或頭皮按摩的理髮店或美容院。

3. 1999年2月，工商服務業推廣處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討該條例及警方實施的相關規管措施。顧問指出現時的管制範圍過於廣泛，可能對某些似乎不會涉及色情活動的按摩院作出不必要的規管。此舉亦可能窒礙了推廣健康及鬆弛神經的正當按摩業務的發展。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旨在對若干類別按摩院作出豁免，使之不致納入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並把對按摩院的管制範圍收窄至由按摩員為異性顧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處所。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簡化現行的發牌程序。

法案委員會

5. 在2001年5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6. 法案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3次會議。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對按摩院作出規管

8. 根據該條例，除了獲得豁免的按摩院外，所有按摩院均須申領經營牌照。警務處處長作為發牌當局，可在信納申請人符合若干訂明條件後簽發按摩院牌照。警方亦可施加適當的發牌條件。

9. 委員質疑當局如何可透過對按摩院實施發牌制度打擊色情活動。委員認為，發牌制度並不能達到當局擬偵查持牌人是否從事色情活動或阻嚇其從事該等活動的目的，反而會對真正的按摩院造成不必要的滋擾，並可能窒礙了正當按摩業務的發展。此外，政府當局不應作出按摩院有較大可能涉及色情活動的推定。部分委員建議採用通知制度以取代發牌制度。警方在通知制度下仍可規定按摩院經營人須符合若干經營條件。

10. 政府當局解釋，回顧過往在實施發牌管制前，按摩院的色情活動十分猖獗。發牌制度所發揮的重要作用，是讓發牌當局對按摩院作出管制，以及以之作為遏止按摩院色情活動的最有效方法。倘以通知制度取代現行的發牌制度，警方將再不能審查經營人是否經營按摩院的適當人選。發牌當局藉施加發牌條件，確保公眾安全及盡量減低按摩院對鄰近居民可能造成的滋擾的權力，亦會遭到剝奪。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如採用通知制度，可能會令打擊按摩院色情活動的執法工作遇到重大困難。當局不能對有關處所施加防止色情活動的發牌條件。警方將無權進入處所進行巡查，以防止色情活動，而只能依靠臥底行動偵查在按摩院進行的色情活動。此類行動不但費時，而且只可以有限規模進行。發牌當局將不能按照現時的做法，在持牌人違反發牌條件的情況下行使撤銷、暫時吊銷或拒絕續發牌照的權力。

12. 政府當局認為，如採用通知制度，當局便會欠缺有效的機制，對在按摩院進行色情活動作出阻嚇，以及處理公眾安全問題或鄰近居民就所受滋擾提出的投訴。

13.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對經營按摩業務所持的觀點已經過時。由於為健康及鬆弛神經的目的而進行的按摩服務或治療漸趨普遍，委員

建議政府當局對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特別是從保障健康或消費者的角度，研究應否對提供按摩服務或治療作出規管。委員明白到此項檢討不屬保安局負責的政策範圍。法案委員會同意將此事轉交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跟進。

發牌範圍

14. 條例草案建議只有該等由按摩員為異性顧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按摩院，才須申領牌照。全身按摩指為任何人提供的按摩服務或治療，按摩範圍為該人在頸部以下至膝部以上的身體部分(包括或不包括手臂)。

15. 根據條例草案建議訂定的新訂條文第3(c)條，為顧客進行面部、頭皮、頸、手、手臂或膝部或以下的足部按摩，或只由與顧客屬相同性別的人為顧客進行全身按摩的按摩院，將可獲豁免遵守發牌規定。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廢除該條例中，有關僅為女性顧客進行或在其他顧客可完全看到的情況下進行面部或頭皮按摩的理髮店或美容院，可獲豁免遵守發牌規定的條文。

16. 委員歡迎當局建議放寬對按摩院的管制，使腳底按摩院或由與顧客屬相同性別的按摩員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水療保健中心及健身中心，可獲豁免遵守發牌規定。然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放寬對由按摩員為異性顧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按摩院所作出的管制。

17. 委員指出，根據有關全身按摩的擬議定義，理髮店或美容院或須遵守發牌管制的規定，因為所提供的按摩服務或治療未必一定由與顧客屬相同性別的人進行。此外，在人體頸部及肩部進行按摩，亦屬相當平常。由於提供該類服務或治療不大可能會引致色情活動，大部分委員建議放寬全身按摩的定義，使全身按摩一詞指按摩範圍在顧客肩部以下至膝部以上的身體部分的按摩服務或治療。

18. 陳婉嫻議員建議進一步放寬全身按摩的定義，以處於胸部略高位置的“臚中穴”作為分界線。吳靄儀議員不贊同該項建議。她指出，由於“臚中穴”並非一般人能夠明白的用語，在進行法律程序時或須傳召專家就“臚中穴”所在位置作證。

19. 此外，為求作出清楚的規定，委員建議應在新訂條文第3(c)條訂明，只為顧客進行面部、頭皮、頸、手、手臂或膝部或以下的足部按摩，或只由與顧客屬相同性別的人為顧客進行全身按摩的理髮店或美容院，將可獲得豁免而不會納入該條例的適用範圍。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放寬全身按摩的定義方面，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放寬定義會否影響當局打擊及預防色情活動的工作。政府當局同意在肩部進行按摩不大可能會引致色情活動，並會對全身按摩的定義作出修正，使該詞所指的是為任何人提供的按摩服務或治療，按摩範圍是該人在肩部以下至膝部以上的身體部分(包括或不包括手臂)。

21. 為求意思明確，以及釋除委員對當局作出過度規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加入一項條文，訂明在其他顧客可完全看到的情況下進行按摩的理髮店或美容院，可獲得豁免而不會納入該條例的適用範圍。

22.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如警方接獲情報，指此等獲豁免的按摩院涉及色情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警方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獲得豁免而不會納入《按摩院條例》的適用範圍

23. 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豁免由《中醫藥條例》所界定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經營，並作中醫執業的處所，以及由根據《脊醫註冊條例》註冊的脊醫經營，並用作進行脊骨療法的處所，使之不會納入《按摩院條例》的適用範圍。

經營或協助管理按摩院

24. 該條例第4(1)條訂明，任何人於任何時候經營、料理、管理、協助管理或無論以任何身份協助經營任何沒有有效經營牌照的按摩院，即屬犯罪。

2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按摩員在其受僱的按摩院以外的處所為顧客提供按摩服務，會否被視為協助管理或經營按摩院。

26.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該條例所作界定，按摩院是指用作或擬用作或表達為正用作接待或治療需要按摩或其他類似服務或治療的人的地方。倘持牌按摩院派遣按摩員前往該按摩院以外另一處並非屬按摩院的地方提供按摩服務，當局將不可根據該條例第4(1)條起訴該按摩院的經營人、按摩員或任何人。該條例第4(1)條未必適用於按摩員。當局只有在證明按摩員亦為經營、料理、管理、協助經營或管理按摩院的人，才可對其提出檢控。

27. 關於按摩員並不隸屬於任何按摩院，而是透過電話取得工作並在任何處所提供按摩服務的情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類按摩員會否觸犯該條例第4(1)條所訂的罪行。

28. 政府當局解釋，該條例旨在對按摩院而非按摩員作出規管。倘按摩員透過電話或其他方式取得工作，並在按摩院以外的處所提供按摩服務，將無須申領按摩院牌照。此類按摩員亦不會被控觸犯該條例所訂任何罪行。

29.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致辭中澄清該條例第4(1)條的詮釋，特別是按摩員在何種情況下，可能或不會因為協助經營或管理按摩院而被檢控，以及在內進行按摩服務而不屬按摩院的處所，是否屬按摩院定義的涵蓋範圍，因而須受到該條例的規管。

發牌程序

30. 現時，牌照只可續期12個月。條例草案建議簡化現行的發牌程序，賦權警務處處長在有關的持牌人沒有違反牌照內任何條件的情況下，將牌照續期24個月。委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歡迎。

31. 據政府當局所稱，在檢討該條例的顧問研究完成後，警方已簡化按摩院牌照的申領程序，並將就牌照申請發出“原則上批准”函件的處理時間，由84天縮短至34天。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縮短發出“原則上批准”函件所需的時間。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2. 除上文第20、21及23段所闡述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就條例草案動議若干技術性修正。將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載於**附錄II**。

建議

33. 法案委員會建議於2001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惟政府當局須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徵詢意見

34.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33段所載的法案委員會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0月30日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合共 : 7位議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日期	2001年7月10日

《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在第 2 條中，在建議的“全身按摩”的定義中，刪去“頸”而代以“肩”。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c)段而代以 —

“(c) 髮型屋或美容院的處所，而在該處所進行的按摩是在去該處所的顧客可完全看到的情況下進行的；”；

(b) 在(d)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按摩院 —

- (i) 除面部、頭皮、頸、肩、手、手臂或足部（上至膝）的按摩外，並無為其顧客進行其他按摩；或
 - (ii) 沒有由與有關顧客不同性別的人為該顧客進行全身按摩；
- (g) 由《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2條界定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用作中醫執業的處所；或

(h)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
(第 428 章) 註冊的脊
醫用作進行脊骨療法的
處所。” 。” 。

4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第(4)款中，廢除“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
第 6 條第”而代以“除第(8)款及第 8 條另有
規定外，第 6 條第(3)、” ；” 。

(b) 在建議的第 7(7)條中，刪去“，自批給當日起計”。

(c) 在建議的第 7(8)條中，刪去“沒有”而代以“不曾”。